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永清环保/公司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1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
《备忘录 2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
《备忘录 3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激励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被授予的存在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本次解锁	指	永清环保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
本次回购注销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指	《激励计划（草案）》核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元	指	人民币元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永清环保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与永清环保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清环保为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永清环保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永清环保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锁

### （一）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1、2017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95名激励对象中，除张彬、高玉梅、肖德晟、伍梦絮、周紫平、靳长军、李海辉共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外，其余18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二期解锁条件；确认公司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31名激励对象中，除隆玉周、周大杰、邓雄共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外，其余2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上述216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2、2017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首

次授予的 188 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预留部分授予的 28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的规定：在解锁期内，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解锁后激励对象享有对相应限制性股票的完整权利。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已履行本次解锁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二）本次解锁需要满足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是否成就	成就情况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是	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今已超过 24 个月但未超过 36 个月
以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	是	根据公司 2014、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275,705.85 元、51,683,238.82 元，增长率为 128.85%
永清环保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	是	永清环保未发生前述任何情形

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⑤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是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何情形
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是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2016 年度的绩效考核均合格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是否成就	成就情况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是	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今已超过 12 个月但未超过 24 个月
以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	是	根据公司 2014、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275,705.85 元、51,683,238.82 元，增长率为 128.85%
永清环保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是	永清环保未发生前述任何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是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何情形

<p>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④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p> <p>⑤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p>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p>	<p>是</p>	<p>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2016 年度的绩效考核均合格</p>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锁所需的全部条件均已成就。

## 二、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程序

1、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5.839 元/股的价格对首次授予的离职激励对象张彬、高玉梅、肖德晟、伍梦絮、周紫平、靳长军、李海辉 7 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6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以 7.555 元/股的价格对预留部分授予的离职激励对象隆玉周、周大杰、邓雄 3 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4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隆玉周、周大杰、邓雄、张彬、高玉梅、肖德晟、伍梦絮、周紫平、靳长军、李海辉共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3、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授权规定如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但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 （二）本次回购的对象、数量、价格

### 1、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对象、数量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第（二）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第4条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永清环保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激励对象隆玉周、周大杰、邓雄、张彬、高玉梅、肖德晟、伍梦絮、周紫平、靳长军、李海辉10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获得公司同意并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符合前述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第（二）节“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彬、高玉梅、肖德晟、伍梦絮、周紫

平、靳长军、李海辉 7 人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 56,000 股，因首次授予后，公司进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因此，前述 7 人应当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68,000 股；因预留部分授予后，公司未发生需要调整授予数量的情形，因此隆玉周、周大杰、邓雄 3 人应当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45,000 股。

## 2、本次回购的价格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第（二）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第 4 条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永清环保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第（三）节“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公司首次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做相应的调整；预留部分授予后，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预留部分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做相应的调整。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调整为 5.839 元/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7.555 元/股。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对象、数量及价格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永清环保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永清环保已履行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李 荣 \_\_\_\_\_

负责人： 丁少波 \_\_\_\_\_

经办律师： 莫 彪 \_\_\_\_\_

签署日期： 2017年12月19日